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 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不得超过 3 年。”变更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终止。”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将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特殊开放期间内赎回不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本集合计划将于2024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暂停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4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于B类份额设置了一年的锁定持有期。资产管理合同剩余存续期限内申购的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可能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客户服务热线：95513，管理人网址：www.hczq.com。

特此公告。

附件：《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
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表》

（一）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 的基本情 况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不得超过3年。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年6月24日 终止。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 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6月24日 。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 的基本情 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不得超过3年。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年6月24日 终止。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同生

<p>集合计划的存续</p>	<p>理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p>	<p>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4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